

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

應 考 研 究 生	姓 名		學 院				
	學 號		系 所 (組)				
	班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					
研 究 生	論 文 題 目 <small>(請以電腦打字方式書寫)</small>	中 文	修改前： 修改後：				
		英 文	修改前： 修改後：				
資 料	指 導 教 授		備 註				
審 核	學 位 考 試 委 員 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題目及內容之審查符合系、所、學程專業領域或發展方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題目及內容之審查不符合系、所、學程專業領域或發展方向，不得舉行學位考試。					
考 試 結 果 通 知	上列研究生業已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，經本委員會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，於地點： 舉行學位考試，評定結果如后，請查照。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: auto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及 格 與 否</td> <td style="width: 3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總 平 均 分 數</td> <td style="width: 35%;"></td> </tr> </table>		及 格 與 否		總 平 均 分 數		
及 格 與 否		總 平 均 分 數					
簽 名 處	學 位 考 試 委 員	召 集 人					
	簽 名 處						
指 導 教 授				(簽章)			
系 (所) 主 任				(簽章)			
一	二、依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：學位考試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；出席委員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，始能舉行。 三、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委員，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(含)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評定以一次為限。 四、本表考試後，請將本通知書由指導教授及系(所)主任副署後立即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，以便登錄成績及統計應屆畢業人數。系(所)自行影印存查。 五、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表單之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 https://www.cjcu.edu.tw/pims 。 六、當您簽屬與遞交本表單，表示您已知悉本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。 七、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：電話：06-2785123#1022；信箱：pims@mail.cjcu.edu.tw。 八、表單相關問題聯絡電話：06-2785123#1111						